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應課稅品條例》

(第 109 章)

2002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2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以在香港所有保稅倉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

背景和論據

保稅倉安排：海關人員駐倉措施與開放式保稅倉系統

2. 在香港，所有用作內銷(而非用作出口或轉口)的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均應課稅。保稅倉安排是一種延遲繳稅的措施。應課稅品擁有人可將他們未完稅的貨品貯存在由海關管制的貨倉內，直至他們可以為這些貨品繳付稅款或解除稅務責任為止。應課稅貨品存入保稅倉後，保稅倉營辦商便對該等貨品負上

稅款的責任。這項責任要待該等貨品已完稅、出口或轉往另一個保稅倉後才解除。香港現時共有 60 間保稅倉貯存應課稅品。這些保稅倉由香港海關(海關)發牌及管制，並由保稅倉營辦商或應課稅品進口商／製造商管理。這些保稅倉均根據海關人員駐倉措施或開放式保稅倉系統而受管制。

3. 我們大部分的保稅倉(共 51 間，主要為貯存酒類及煙草的保稅倉)以海關人員駐倉形式管制。在這個措施之下，為了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守和保障政府稅收，海關對搬入、搬離、貯存及處理在保稅倉的貨品採取全面的到場監管措施。海關人員全日在保稅倉當值，以監察應課稅品的搬移；到場監管存放於保稅倉的應課稅品及保稅倉本身；批簽由海關發出的移走、內銷及出口許可證；監察所有裝櫃(即把應課稅貨品裝上貨櫃出口)及拆櫃(即把應課稅貨品從進口貨櫃卸下)的工作；監察加上標籤、抽樣、裝瓶、調合、變性及保稅倉內其他工序。若沒有海關人員當值，則保稅倉須關閉並以稅鎖鎖上。保稅倉營辦商／貿易商須就派駐保稅倉的海關人員向政府繳付費用，有關費用由每間保稅倉每月 60,000 元至 330,000 元不等(視乎派駐保稅倉的海關人員數目而定)，而派員監察裝拆貨櫃工作的費用則為每次 500 元。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海關共派出約 150 名人員提供駐倉服務，因這服務從業界收取的費用約為 7,000 萬元。

4. 現時，油公司和啤酒釀造廠(共有九間)已獲准在開放式保稅倉系統下營運。在此系統下，海關人員不會被派駐貨倉進行到場監管，而保稅倉營辦商亦無須向政府繳付任何當值費用。對應課稅品的管制主要靠持牌人自律遵守有關規定，而同時海關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及作定期檢查。在開放式保稅倉系統下，持牌人完全有自主權去管理原料、製成品或應課稅貨品的存貨，以及監督有關貨品離倉作內銷和出口。

顧問研究

5.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委託顧問公司參考海外地區的經驗及做法，研究是否可把開放式保稅倉系統擴大至本港所有保稅倉。該項研究證實為香港引進開放式保稅倉制度是可行而有裨益，亦證實把開放式保稅倉安排擴大至煙酒業會減低貿易商的遵從成本，促進商機，以及提高香港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顧問研究指出，雖然一般而言，在海關人員撤走後，欺詐政府收入、貨物不知所終、盜竊、應課稅品處理不當等情況會有所增加，但只要我們實施全面的審計及風險管理制度，收入損失方面的風險便得以控制。顧問研究亦指出，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均已改行開放式保稅倉系統，並提議採用澳洲的模式，因為澳洲的應課稅品稅制與香港最近似。顧問研究亦建議以有系統

的審計方法來查核保稅倉擁有人有否遵從規定，並提出所需的立法修訂建議。

試驗計劃

6. 我們同意顧問研究的結論，並決定展開試驗計劃，進一步測試在酒類及煙草保稅倉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以及顧問所建議的審計制度是否可行。試驗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在五個抽籤選出的保稅倉進行。參與者對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的反應極為正面。他們認為開放式保稅倉系統運作極為順利及成功，在遵行該系統下的新報告責任及其他要求方面亦無困難。大部分參與者均認為開放式保稅倉系統能讓他們能更靈活管理保稅倉，並大大節省了保稅倉的營運成本。參與者均表示大力支持在其保稅倉永久性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在稅收保障方面，我們留意到，從參與計劃的保稅倉所徵收的稅款，與同期從其他保稅倉徵得的稅款水平比較，並無不一致之處。

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

7. 我們建議分兩階段全面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在第一階段，除(釀造兼貯存酒類的)酒房外，該制度將適用於所有保稅倉，包括貯存煙酒的保稅倉。海關將撤走所有在這些保稅倉當值的海關人員，而對裝拆貨櫃等風險較高的的工作會採取突擊檢

查。開放式保稅倉系統在第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的六個月後)才擴至酒房，因為酒房需要較複雜的管控系統。

為現有保稅倉持牌人而設的過渡安排

8. 目前的保稅倉牌照有效一年。我們建議修訂條例實施後，准許現有持牌人根據現有法律及其現有牌照的條款及條件營運，直至牌照期滿為止。屆時海關會根據修訂條例的規定考慮這些持牌人的續牌申請。

9. 由於部分現有持牌人可能會選擇在現有牌照期滿前便根據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營運，我們建議准許他們向海關交回現有牌照，並根據修訂條例申請新牌照。海關會按比例退回就現有牌照的剩餘有效期而已繳交的費用。

建議的立法修訂

10. 現有的《應課稅品條例》旨在以海關人員駐倉形式管制保稅倉。對採用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的油公司和啤酒釀造廠來說，海關透過行政方法實施管制，尤其是要求它們提供商業文件以作審計。如將開放式保稅倉系統擴大至全港所有保稅倉，就必須為這系統提供法律根據，確保其運作順利及有效保障稅收。此外，

隨著海關人員駐倉措施逐步淘汰，與這措施有關的條文會變得過時而須予刪除。

放寬保稅倉的營運限制

11. 在開放式保稅倉系統下，海關人員無須在場當值。我們因此建議刪除《應課稅品規例》(規例)若干條文，有關條文規定進入任何酒房的酒庫、進入任何保稅倉及開啟盛載應課稅貨品的容器時，須有海關人員在場當值。(見附件第 10、16 及 18 條)

12. 基於同樣理由，我們建議刪除以下規定：在海關人員計算酒房內的酒類以計量應課稅的數量前，酒類濃度須降低至劃一濃度，而酒精收集器須予以弄空。此外，我們亦建議刪除釀酒商須就酒房內其所僱用的每一人的個人資料和出勤事宜備存紀錄的規定，因為我們認為在開放式保稅倉系統下，沒有需要這項規定。(見附件第 11 及 12 條)

13. 我們建議以新條文取代就保稅倉開放時間所訂明的規定，要求保稅倉牌照持牌人預先通知海關其保稅倉的開放或對已呈報的開放時間所作出的改變。這令營辦商可決定保稅倉的營運時間，同時方便海關進行突擊檢查。(見附件第 15 條)

14. 在開放式保稅倉系統下，由於沒有海關人員在場當值，有關保稅倉內的應課稅貨品的數量及種類的存貨帳目，可能會有較多無心之失。我們認為將這些無心之失，而有關的存貨帳目內的差異以貨品課稅價值計算不得超逾 10,000 元，列為海關關長可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的罪行，是合理的做法。（見附件第 5 及 6 條）

收緊有關發牌、貯存、備存紀錄及審計的規定

15. 為盡量減少在開放式保稅倉系統下的逃稅機會，我們須收緊對保稅倉擁有人施加的發牌、貯存、備存紀錄及審計規定。

16. 現有條例第 7 條已授權海關批予或發出經營保稅倉的牌照，以及對牌照附加條件和撤銷已發出的牌照。為求清楚明確，我們建議在條例中列出海關在考慮批予保稅倉牌照及續牌時需要考慮以下的因素—

- (a) 申請人的財政條件；
- (b) 申請人建議備存以供海關審查的文件是否適當；保稅倉在存貨控制、紀錄備存及保安方面採取的制度和程序是否適當；以及
- (c) 申請人和負責人員是否適當人選。

17. 我們建議負責人員應包括現正或將會完全或主要負責管理保稅倉的人，如申請人是法團，則亦包括其董事。(見附件第 3 條)。多個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的先進經濟體系在考慮保稅倉牌照的申請時，都採用類似準則。

18. 關於貨品的貯存，我們須確保即使沒有海關人員當值，保稅倉管理人在無監察的情況下，仍會以利便海關查驗及突擊檢查的方式貯存應課稅貨品。我們建議在規例列明貨品應如何貯存，並建議規定保稅倉管理人在海關提出要求時，交出貨品供海關人員查驗，並提供協助。(見附件第 14 條)

19. 至於備存紀錄及審計規定方面，在開放式保稅倉系統下，保稅倉管理人應備存及交出文件，以便海關進行全面而有效的核査。現有條例第 11(1)(b)條訂明，保稅倉持牌人須備存及交出關乎應課稅貨品數量、來源、價值及性質的文件。現行規例又規定，保稅倉管理人須備存顯示應課稅貨品搬入或搬出保稅倉的存貨帳目或紀錄，並在海關提出要求時，交出該等帳目或紀錄。為確保海關可進行全面核査，我們建議保稅倉管理人須備存及交出的資料應擴大至包括所有貨品搬移紀錄和付款紀錄、資產負債表，以及審計報告。這些都是海關所需的文件，藉此確保存貨帳目及紀錄真確可靠。我們亦建議規定保稅倉管理人備存這些紀錄至少兩年。(見附件第 20 條)

其他修訂

20. 根據現行做法，為加強行政監管，海關不會向住宅處所發出保稅倉牌照。為求清楚明確，我們建議在條例中列明不得就住宅處所批予保稅倉牌照。(見附件第3條)

21. 鑑於行業的發展，條例草案載有多項雜項修訂建議，旨在改善保稅倉的營運。

條例草案

22. 與採用開放式保稅倉系統有關的主要條文如下：

(a) 草案第2條在條例的第7條加入新條款，賦權關長撤銷就貯存或製造應課稅貨品的處所而批予的牌照。草案第3條在條例加入新條文，規定關長在決定是否撤銷牌照時須考慮某些事宜，關長須在決定這類牌照的批予或續期申請考慮相同的事宜；

(b) 草案第10至12、16及18條廢除若干現有條文，這些條文在引入開放式保稅倉系統後會變成過時；

- (c) 草案第 5 及 6 條修訂條例第 47A 及附表 3，賦權關長可就規例第 99 條所訂的罪行在有代價的情況下不予檢控；草案第 23 條對規例第 105 條作相關修訂；
- (d) 草案第 7 條在規例第 22(1)條中加入新條段，規定保稅倉牌照申請人須提供關乎擬訂開放時間的資料；草案第 15 條以新條文取代現有規例第 85 條，規定保稅倉管理人將關乎開放保稅倉或更改保稅倉開放時間的決定通知關長；
- (e) 草案第 8 條在規例中加入新條文，規定牌照續期申請須在牌照屆滿前 2 個月至屆滿前 1 個月的期間內提交；
- (f) 草案第 14 條在規例中加入新條文，對保稅倉管理人施加新責任，即須交出貨品以供檢查和以某方式貯存貨品；
- (g) 草案第 19 條對規例第 95 條作出輕微及相關的修改；
- (h) 草案第 20 條在規例中加入新條文，規定保稅倉管理人備存某些文件；
- (i) 草案第 21 條修訂規例第 99 條—現時關乎貯存於保稅倉內應課稅貨品的短缺的報告規定，亦將在貨品過剩的情況下適用；

- (j) 草案第 22 條對規例第 104 條作出相關修訂；及
- (k) 草案第 24 至 26 條作出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 (i) 保留現有保稅倉牌照的效力；
 - (ii) 制訂程序使現有牌照可為領取新牌照而交回海關；
 - (iii) 在申請人要求下，使現有條文適用於待決的牌照批給或續期申請。

公眾諮詢

23. 我們已就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的詳細安排和規定全面諮詢保稅倉擁有人和應課稅貨品貿易商。二零零一年上半年，我們曾以試驗計劃的方式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試驗計劃的參與者均大力支持實施該系統。我們已考慮業界對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的詳細安排的意見，並在條例草案內妥為顧及他們的建議。

24. 我們曾徵詢營商諮詢小組對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的意見，並得到其大力支持。開放式保稅倉系統這項建議更獲營商諮詢小組頒發二零零一年方便營商獎勵計劃獎項。

25. 我們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

與基本法的關係

26.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27.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中與人權有關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28.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應課稅品條例》現時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9. 當開放式保稅倉系統全面實施後，現時負責保稅倉監管事宜的海關組別會精簡人手，有關職位會由 204 個減少至 58 個，因而節省的職員費用達 7,800 萬元。這筆款項足可抵消少收的收入 7,000 萬元(即海關在海關人員駐倉措施下，可從保稅倉營辦商及貿易商收取的費用)有餘。

對經濟的影響

30. 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有助減低遵從規定的成本，並使營運條件更為靈活，因此會為保稅倉擁有人及應課稅貨品貿易商帶來極大方便，從而改善有關行業的營商環境。這亦令香港與國際做法一致，使本地的保稅倉擁有人和應課稅貨品貿易商在與區內的競爭對手比較時，競爭力相對增強。

立法程序時間表

3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另行通知

審議階段和三讀

宣傳安排

32. 我們在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刊登憲報當日會發出新聞稿。

查詢

33. 如有查詢，請聯絡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吳麗敏女士(電話號碼:2810 2370)。

庫務局

二零零二年一月

openbond\legcobf-c.doc

《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II 部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應課稅品條例》	
2.	牌照及許可證的批予及撤銷	1
3.	加入條文	
	8A. 決定就處所提出的牌照申請 及撤銷該等牌照	2
4.	持牌人不在時的代理	4
5.	關長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的權力	4
6.	有代價地就罪行不予檢控	4
	《應課稅品規例》	
7.	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	5

條次		頁次
8.	加入條文	
	22AA. 牌照的續期	6
9.	持牌人的識別	6
10.	禁止有未獲授權的人在酒庫內	6
11.	在計算時須將酒類濃度降低至劃一濃度 並將酒精收集器弄空	7
12.	釀酒商須備存紀錄	7
13.	燈	7
14.	加入條文	
	83A. 交出貨品供檢查及貯存方式	7
15.	取代條文	
	85. 關乎開放保稅倉的通知	8
16.	只可由香港海關人員陪同進入等	8
17.	損毀的容器	8
18.	開啟容器	8
19.	貨品的取樣及其他處理方式	9
20.	加入條文	
	98A. 保稅倉管理人須備存文件	9

條次		頁次
21.	貨品短缺及過剩	10
22.	罰則	11
23.	有代價地就罪行不予檢控	11

第 III 部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24.	釋義	12
25	現有牌照	12
26.	待決牌照申請	13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II 部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應課稅品條例》

2. 牌照及許可證的批予及撤銷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在不損害第(1)(b)(iv)款及符合第 8A(3)條的原則下，關長或他為此指派的其他人員可撤銷就任何處所批予的牌照。”。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8A. 決定就處所提出的牌照申請 及撤銷該等牌照

(1) 在決定要求就任何處所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時，關長或他為此指派的人員須考慮 —

- (a) 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的財政條件；
- (b) 申請人就該處所備存或擬就該處所備存的帳簿及其他文件是否足夠作審計之用；
- (c) 申請人在存貨控制、紀錄備存及保安方面所採用或擬採用的制度、系統、程序及標準是否適當；
- (d)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員是否適當人選；及
- (e) 任何其他有關事宜。

(2) 凡任何處所完全或部分用作居所，或將如此使用，則不得就該處所批予牌照。

(3) 在決定是否根據第 7(1A)條撤銷就任何處所批給的牌照時，關長或有關人員須考慮 —

- (a) 持牌人是否具備適當的財政條件；
- (b) 持牌人就該處所備存的帳簿及其他文件是否足夠作審計之用；
- (c) 持牌人在存貨控制、紀錄備存及保安方面所採用的制度、系統、程序及標準是否適當；

(d) 持牌人及其負責人員是否適當人選；及

(e) 任何其他有關事宜。

(4) 為施行第(1)(d)或(3)(d)款，在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關長或有關人員須考慮 —

(a) 該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而該項定罪必然包含該人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的裁斷；

(b) 該人曾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

(c) (如該人是個人)該人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在申請日期之前 5 年內曾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債務重整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自願安排；

(d) (如該人是法團)該人正在清盤中或是任何清盤令的標的，或已有接管人就該法團而獲委任，或該人在申請日期之前 5 年內曾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債務重整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自願安排；及

(e) 任何其他有關事宜。

(5) 在本條中，“負責人員”(responsible personnel)，就某申請人或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 —

(a) (如該人是法團)指其任何董事；

(b) (如該人是並非法團的組織)指其管理或執行委員會(不論如何描述)的會長、主席、副主席或秘書，或擔任相類性質職位的人；或

(c) 指現時或將會完全或主要負責管理有關處所的任何其他人。”。

4. 持牌人不在時的代理

第 10 條現予廢除。

5. 關長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的權力

第 47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廢除“，以清償稅款，餘款則”；

(b) 在第(3)款中 —

(i)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3) 如屬有應課稅貨品因有關
罪行而被檢取的情況，而根據第(2)
款作出的付款已收納 — ”；

(ii) 在(a)段中，廢除“因上述罪行而檢取的應
課稅”而代以“該等”。

6. 有代價地就罪行不予檢控

附表 3 現予修訂 —

(a) 廢除各欄的標題而代以 —

“《應課稅品條例》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條

罪行

可有代價地
不予檢控
的情況

罰款”；

- (b) 在第 4 欄中，相對第 1 欄“34A”之處，在“款”之後加入“，及(在有應課稅貨品因有關罪行而被檢取的情況下)有關貨品的須繳稅款的 5 倍”；
- (c) 在末處加入 —

“《應課稅品規例》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條	罪行	可有代價地 不予檢控 的情況	罰款
99(1)	沒有將貯存在保稅倉的應課稅貨品的短缺或過剩記入存貨帳目或紀錄中，或沒有將短缺或過剩一事在 24 小時內向關長報告	如短缺或過剩貨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課稅價值由關長評定為不超過\$10,000	第 1 級罰款”。

《應課稅品規例》

7. 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第 22(1)條現予修訂 —

- (a) 在(d)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b) 在(e)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c) 加入 —

“(f) 以下任何一項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 —

(i) (如該處所將定時開放)其開放時間的陳述；或

(ii) 該處所不會定時開放的陳述。”。

8. 加入條文

在第 22A 條之前加入 —

“22AA. 牌照的續期

除獲關長書面准許外，牌照續期的申請須在牌照屆滿前 2 個月起至牌照屆滿前 1 個月的期間內提出。”。

9. 持牌人的識別

第 26 條現予廢除。

10. 禁止有未獲授權的人在酒庫內

第 56 條現予廢除。

**11. 在計算時須將酒類濃度降低至劃一濃度
並將酒精收集器弄空**

第 59 條現予廢除。

12. 釀酒商須備存紀錄

第 61(2)條現予廢除。

13. 燈

第 82 條現予廢除。

1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83A. 交出貨品供檢查及貯存方式

(1) 如關長有此要求，保稅倉管理人須從速交出貯存在保稅倉內的任何貨品供檢查。

(2) 除獲關長書面准許外，保稅倉管理人在保稅倉內貯存貨品時 —

(a) 不得改變貨品剛進倉時的包裝；

(b) 須整齊地排列貨品以確保可安全及容易地往返貨品所在之處；及

(c) 須在所有包裝上作清晰及獨特的標記，令有關貨品可容易地藉參照存貨帳目或紀錄而辨認。”。

15. 取代條文

第 85 條現予廢除，代以 —

“85. 關乎開放保稅倉的通知

(1) 如已就某保稅倉 —

- (a) 根據第 22(1)(f)(i)條提供陳述，並決定更改該陳述所述的開放時間或決定在該等時間之外開放該倉；或
- (b) 根據第 22(1)(f)(ii)條提供陳述，並決定開放該倉，

保稅倉管理人須以書面方式將該決定通知關長。

(2) 第(1)款所述的通知須 —

- (a) 指明有關決定將在何時執行；及
- (b) 在該決定執行前最少 4 小時作出。”。

16. 只可由香港海關人員陪同進入等

第 86 條現予廢除。

17. 損毀的容器

第 93 條現予修訂，廢除“空或”。

18. 開啟容器

第 94 條現予廢除。

19. 貨品的取樣及其他處理方式

第 9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通知”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在向關長發出”；

- (b) 在第(2)款中，廢除在“發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須於有關行動開始前任何一個工作日的辦公時間內”。

2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98A. 保稅倉管理人須備存文件

- (1) 保稅倉管理人須備存 —

(a) 他發出的每一份有關文件的文本；及

(b) 他 —

(i) 擬備的(包括他為發出的用途而擬備但並沒有發出的)；或

(ii) 收到的，

每一份有關文件，

直至自有關日期起計的 2 年屆滿為止。

(2) 在本條中 —

“有關文件” (relevant document)指 —

- (a) 與貨品進出保稅倉有關的任何文件，包括交貨單、收貨單、發票、貸項通知書、借項通知書、提單或空運提單及航空托運單；或
- (b) 與在保稅倉的業務過程中支付及收取的款項有關的任何文件，包括分類帳、帳目報表、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審計師報告；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

- (a) 在有關文件與貨品進出保稅倉有關的情況下，指貨品搬出該倉當日；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發出、擬備或收到(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文件當日。

(3) 就本條而言，在保稅倉的業務過程中發出、擬備或收到(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文件須視為保稅倉管理人發出、擬備或收到的(視屬何情況而定)。”。

21. 貨品短缺及過剩

第 9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或被發現有所短缺”而代以“或過剩，或被發現有所短缺或過剩”；
- (ii) 在“一”之前加入“或過剩”；

- (b) 在第(2)款中，在句號之前加入“或過剩”。

22. 罰則

第 10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61”而代以“61(1)”；
 - (ii) 在“67、”之後加入“83A、”；
 - (iii) 廢除“94、”；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26、”、“56、”、“59、”、“82、”及“86、”；
 - (ii) 在“93、”之後加入“98A、”。

23. 有代價地就罪行不予檢控

第 10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用作清償稅款和”；
 - (ii) 廢除“刑罰”而代以“罰款”；
- (b) 在第(2)款中 —
 - (i) 在“列明”之後加入“(如適用的話)”；

(ii) 在(f)(i)段中 —

(A) 廢除“用作清償稅款和”；

(B) 廢除“刑罰”而代以“罰款”。

第 III 部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24. 釋義

在本部中 —

“原有條例”(original Ordinance)指在緊接本部生效前實施的《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現有牌照”(existing licence)指在緊接本部生效前是有效的牌照；

“牌照”(licence)指就任何處所已批予或將批予的牌照。

25. 現有牌照

(1) 現有牌照於其在本部生效之後尚餘的有效期內繼續有效，而原有條例適用於該現有牌照。

(2) 如現有牌照的持有人申請牌照，則 —

(a) 關長或他為此指派的人員不得在該現有牌照並無交回的情況下批予牌照；及

(b) 該現有牌照在交回後即失效。

(3) 須就按照第(2)款批予的牌照繳付的費用，須減去已就現有牌照在該牌照交回之後尚餘的有效期繳付的費用。

(4) 為施行第(3)款，須減去的款項參照現有牌照尚餘的有效期涵蓋的月份數目(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佔批予現有牌照的有效期涵蓋的月份數目而按比例計算。

26. 待決牌照申請

凡在緊接本部生效之前，有根據原有條例提出的牌照批給或續期申請仍待決，則在申請人的書面要求下，須按照原有條例決定該申請。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條例”)及《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規例”)，以達至以下主要目的 —

- (a) 為貯存或製造應課稅貨品的處所(包括保稅倉及工廠)引入開放式保稅倉系統；及
- (b) 在條例和規例的現有條文中作出其他修改，包括附帶、輕微及相應的修改。

2. 關乎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的修改如下 —

- (a) 草案第 2 條在條例的第 7 條中加入新條款，賦權海關關長(“關長”)撤銷就該等處所而批予的牌照。草案第 3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條文，規定關長在決定是否撤銷牌照時須考慮某些事宜。關長須在決定這類牌照的批予或續期申請時考慮相同的事宜；
- (b) 草案第 10 至 12、16 及 18 條廢除某些現有條文，而該等條文將在引入開放式保稅倉系統後變成過時；

- (c) 草案第 5 及 6 條修訂條例第 47A 條及附表 3，賦權關長可就規例第 99 條所訂的罪行在有代價的情況下不予檢控；
- (d) 草案第 7 條在規例第 22(1)條中加入新條段，規定該牌照的申請人須提供關乎開放時間的資料；
- (e) 草案第 14 條在規例中加入新條文，對保稅倉管理人施加新責任，即須交出貨品供檢查和以某方式貯存貨品；
- (f) 草案第 15 條以新條文取代現有的規例第 85 條，規定保稅倉管理人將關乎開放保稅倉或更改其開放時間的決定通知關長；
- (g) 草案第 19 條對規例第 95 條作出輕微及相應的修改；
- (h) 草案第 20 條在規例中加入新條文，規定保稅倉管理人備存某些文件；
- (i) 草案第 21 條修訂規例第 99 條，現時關乎貯存於保稅倉內應課稅貨品的短缺的報告規定，亦將在貨品過剩的情況下適用；
- (j) 草案第 22 及 23 條分別對規例第 104 及 105 條作出相應修訂；
- (k) 草案第 24 至 26 條作出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
 - (i) 以保留現有牌照的效力；
 - (ii) 以制訂程序使現有牌照可為領取新牌照而交回；
 - (iii) 在申請人有此要求的情況下，使現有條文適用於待決的牌照批給或續期申請。

3. 其他修訂如下 —

- (a) 草案第 4、9、13 及 17 條廢除某些現有條文，而該等條文已變成過時；
- (b)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47A 條，現時列於第(3)款的效果將只在有應課稅貨品被檢取的情況下適用；
- (c) 草案第 8 條在規例中加入新條文，規定根據條例提出的牌照續期申請須在牌照屆滿前 2 個月起至屆滿前 1 個月的期間內提出。